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水浸預防工作

委員備悉渠務署在區內預防水浸工作的最新進展。路政署、水務署及運輸署亦報告黃大仙區內於六月十六日發生的兩宗水浸事件的處理經過及事後的改善工作及措施。該兩宗水浸事件一宗發生在沙田坳道與鳳德道交界，當時一部的士在紅雨訊號下在該處遇上水浸，需出動消防員救援車廂內的一名女乘客。另一宗發生在新蒲崗，當時一條食水管爆裂，大量食水湧入附近的行人隧道，消防處須出動蛙人戒備。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在六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七日與有關部門召開會議並同意一系列的預防水浸改善措施，部門亦同意改善彼此間的溝通渠道，以減少水浸意外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2. 有委員提示樂富滙富坊亦是水浸黑點，建議路政署作實地視察及予以跟進。

社區清潔及全城清潔運動

3.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月及八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如下：

鑽石山： 六月 (3.6)，七月 (5.4)，八月 (5.8)

黃大仙中：六月 (9.7)，七月 (3.2)，八月 (6.3)

黃大仙區在過去數個月的蚊患指數都維持在較低的指數，表示食環署在過去採取一連串的防蚊措施有顯著成效，此乃是得到區內各政府部門、學校及機構的支持並配合食環署的防蚊工作的成果。

4. 有關牛池灣鄉往威豪花園斜道有蠍患問題，食環署人員已在該處一帶清掃枯葉，以清除其滋生地，並噴灑滅蟲藥。現在該處的蠍患情況已得到改善。回應委員的關注，食環署會繼續留意及跟進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

「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

5. 委員備悉，於八月二十二日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沙中線專責小組會議上，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港鐵表示現正構思於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設置雙層的公共交通總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待有關公共交通總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確定後，規劃署會修訂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的詳細藍圖。

牛池灣鄉商舖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問題

6. 委員備悉，食環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三十日期間接獲牛池灣鄉阻街投訴共 9 宗，七月有 6 宗，八月(截至二十六日) 則有 4 宗。本年六月十日至八月二十六日，食環署在牛池灣鄉拘控無牌小販 3 宗，檢獲小販遺下貨物 30 宗，票控 3 名違例擴張營業範圍的店主，以及向觸犯清潔法例人士共發出 16 張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 1 張涉及棄置垃圾在花槽內。此外，食環署共進行 3 次突擊行動，包括聯同警方進行 1 次整頓行動，向違規食肆共提出 10 宗檢控。

7. 消防處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關注鄉內金池徑的非法帳蓬阻礙緊急車輛通道，該處已與牛池灣商戶聯合會代表舉行會議，要求需於夜間商舖停止營業時捲收帳蓬，使緊急車輛能順利進出，商戶反要求取消緊急車輛通道，該處稍後將發信要求商戶拆除阻礙緊急車輛通道的物品。該商戶聯合會於八月三十一日致函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要求召開會議，討論「還我金池徑原有的綠色通道」等事項。會議一致決定，政府及區議會首要責任是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因此絕對不能取消緊急車輛通道。

舊樓維修問題

8. 屋宇署代表表示，已訂出區內位於新蒲崗及慈雲山的八幢大廈為目標大廈，並已發出 20 封勸喻信及 24 封清拆令，限令業主於 60 日內清除違例構築物。接獲清拆令人士可以提出上訴申請。該署社工可協助受清拆影響人士。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第二十四次會議的暫定議程項目

9. 委員備悉暫定議程項目。

黃大仙區工務計劃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1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1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1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1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1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第二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1 號)

10.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采頤花園旁空地的土地用途

11. 有委員表示，采頤花園已去信規劃署要求將右邊用地規劃為永久休憩用地，規劃署表示會將建議交由城規會考慮。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檔案編號：HAD WTSDO 14-5/5/2 Pt.4

二零一一年九月